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範例，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功能性委會員整體運作情形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

二、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二)評估方式：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係由董事長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則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係由各召集人及委員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三)執行單位：股務室(董事會議事單位)。

(四)評估結果：114 年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分別為 95.45%、100.00%及 100%，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項目達成率為 96.09%，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以上內容經提報 115 年 2 月 3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備查。